

For教師

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修正重點整理

項次	修正重點	條次
1	修正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考核項目、成績評定標準及配分，並自110年2月1日起實施	第5條 第23條
2	明確送審著作件數、增訂得以清單方式呈現個人專業或學術成果之規定	第6條
3	修正教師升等申復程序。	第17條

項次1：修正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考核項目及成績評定標準(一) (第5條、第23條)

考核項目與成績評定標準：對應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所訂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項目之指標內容與對應分數

成績占比與及格標準			升等類型					
			研究升等		教學升等		產學、作品、體育成就升等	
			占比	及格分數	占比	及格分數	占比	及格分數
教師升等 總成績 (100%)	教學、研究、 服務與輔導 考核(40%)	教學	20%	70	60%	85	教師自選任一項 60%，其餘二項 各20%	任一項85分 其餘二項各 70分
		研究	60%	85	20%	70		
		服務與輔導	20%	70	20%	70		
	著作與研究成果(60%)							

成績 採認 期間	項目	採認期間
	研究	現任職級
	教學	現任職級5年內 (以申請升等 <u>之前一學 年度</u> 往前逆算)
	服務與輔導	

各項目成績自採認期間，由送審教師自行分別擇定各3學年度成績加總之平均分數計算。(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3項目得為不同之學年度)

例外情形：

1. 現任職級滿3年即申請升等者：以教師申請升等時前2學年度成績加總之平均分數計算。
2. 他校調任本校且得採計之本校成績未滿3學年者：教師得自行審酌是否採計他校成績，惟擇定考核之學年度總數仍應至少2學年。

以上規定自110年2月1日施行(以教師申請日期為準)

項次1：修正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考核項目及成績評定標準(二) (第5條、第23條)

作業程序

送審人填妥「教師升等考核評審佐證資料申請表」，就部分考核指標內容向相關權管行政單位申請查證；如涉系所，請另向系所申請。

送審人「填妥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考核評分表」，如屬「教師自填」項目，送審人應自行檢附佐證資料

送審人將考核評分表併同相關佐證資料，依序送三級教評會審查

提醒事項：

1. 教師評鑑考核項目中，因各學院有不同「特色項目」指標，爰請教師向所屬學院索取所屬學院之考核評分表。
2. 考核項目中，如屬「系所、教師自填」之項目部分，皆須有佐證資料始得採計。
3. 「教師升等考核評審佐證資料申請表」等表格，請自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教師升等專區下載。

頂次1：修正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考核項目及成績評定標準(三) (第5條、第23條)

舉例一

A老師於102學年度第1學期(102年8月)聘任為助理教授，於110年4月(109學年度第2學期)提出申請以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升等副教授(如升等審查通過起資為110年8月)，其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採認期間及分數計算如下：

	102 學年	103 學年	104 學年	105 學年	106 學年	107 學年	108 學年	平均 分數	及格 標準	結果
教學	(非採計期間)			86	88		91	88.3	85	通過
研究		70				80	100	83.3	70	
服務與輔導	(非採計期間)		70	80			85	78.3	70	

說明：

1. 成績採認期間：「教學」、「服務與輔導」為現任職級5年內(得選擇104學年~108學年)；「研究」項目得選擇現任職級(得選擇102學年~108學年)
2. 各項目成績自採認期間，由送審教師自行分別擇定各3學年度成績加總之平均分數計算(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3項目得為不同之學年度)。

項次1：修正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考核項目及成績評定標準(四) (第5條、第23條)

舉例二：現任職級滿3年即提出升等案例

B老師於107學年度第1學期(107年8月)升等為副教授，於110年4月(109學年度第2學期)提出申請以產學技術報告升等教授(如升等審查通過起資為110年8月)，其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採認期間及分數計算如下：

	107學年	108學年	平均分數	及格標準	結果
教學	80	86	83	任一項85分 其餘二項各70分	通過
研究	90	100	95		
服務與輔導	75	80	77.5		

說明：

B師係屬現任職級滿3年即申請升等者，其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以**申請升等當時之前2學年度成績加總之平均分數**計算。

頂次1：修正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考核項目及成績評定標準(五) (第5條、第23條)

舉例三：他校調任本校且得採計本校成績未滿3學年度者案例

C老師於106學年度第2學期(107年2月)於他校新聘為助理教授，於108年2月調任本校，110年10月(110學年度第1學期) 提出以學術研究申請升等副教授(如升等審查通過起資為111年2月)，其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採認期間及分數計算如下：

	107學年	108學年	109學年	擇2學年度 平均分數	及格標準	結果
教學	85	93	100	96.5	70	通過
研究	10	100	90	95	85	
服務與輔導	10	85	80	82.5	70	

說明：C師係屬他校調任本校且得採計本校成績未滿3學年度者，因107學年度上學期為任職他校期間，爰其得自行審酌是否採計107學年度成績，惟擇定考核之學年度總數仍應至少2學年度。

項次2：明確送審著作件數、增訂得以清單方式呈現個人專業或學術成果之規定 (第6條)

修正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

➤ 修正重點一：明確系列代表作件數計算

由送審人擇定至多5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並應檢附系列代表作關聯性說明及受至多5件之限制。



舉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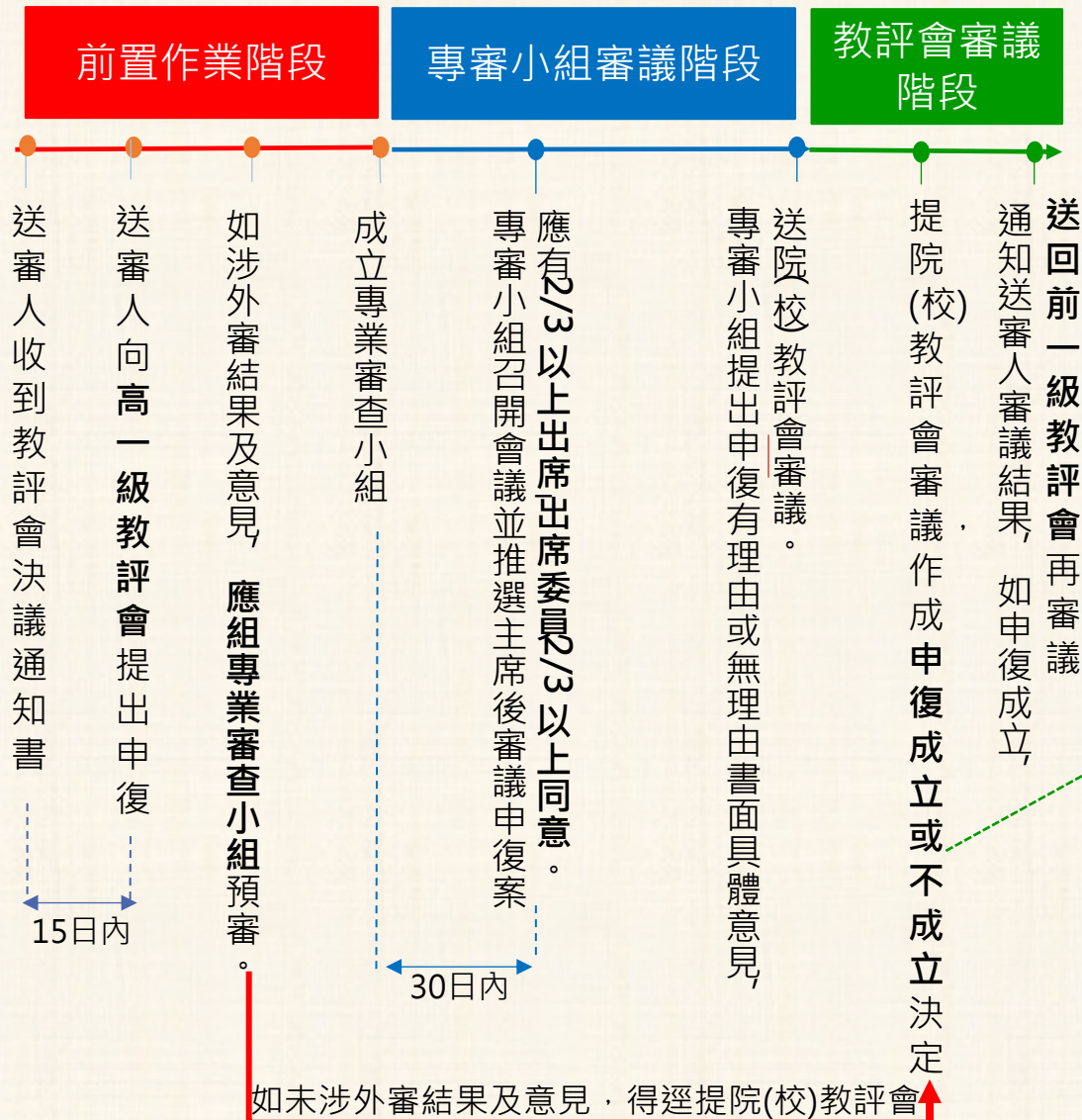
送審人以2篇期刊論文或2本專書作為系列代表作，則代表作數量為2件，參考作僅得送3件，總合計件數仍為5件。

➤ 修正重點二：增訂得以清單方式呈現個人專業或學術成果

送審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以清單方式呈現，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惟不得檢附著作全文。

項次3：修正教師升等申復程序(一) (第17條)

申復程序



如有以下情形，前一級教評會應辦理事項：

1. 如經專審小組認定外審意見有分數與評語矛盾、誤解內容或其他足以動搖專業審查情形時，並經教評會審議申復成立時，應由前一級教評會送原審查人釐清。
2. 如送原審後，仍有專業具體學術理由可動搖、因故無法審查或無法釐清等情形，得剔除該份審查意見後，由前一級教評會加送足額外審。

院(校)教評會審議注意事項：

1. 應給當事人陳述意見
2. 必要時，得請前一級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

申復層級修正：

- 不服系教評→向院申復
- 不服院教評→向校申復
- 不服校教評→逕提教師申訴

項次3：修正教師升等申復程序(二) (第17條)

專業審查小組組成

小組委員5人

校內人員2人

校外學者專家3人

產生方式

院專審小組

系級單位
主管(1人)

【如系主任應迴避，由系主任推選該系1人參加；如系主任為送審人，由院長推選該系1人參加】

院教評會
召集人推選
院教評會委員1人

學院組成院外審委員推薦小組，就該系審查委員資料庫選任**校外學者專家10-12人以上並抽籤排序，依序邀請3人**；如有委員婉拒，則由下一序號委員遞補；如名單用罄仍無法邀集3位，則請院外審委員推薦小組再選任10-12人以上後再依序邀請。

校專審小組

院級單位
主管(1人)

校教評會
召集人推選
校教評會委員1人

人事室組成校外審委員推薦小組，就該系審查委員資料庫選任**校外學者專家10-12人以上並抽籤排序，依序邀請3人**；如有委員婉拒，則由下一序號委員遞補；如名單用罄仍無法邀集3位，則請校外審委員推薦小組再選任10-12人以上後再依序邀請。